



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立功受奖奖励金								
主管部门		乐山市金口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			实施单位	乐山市金口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		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年度目标				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				
	1.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严格落实退役军人立功受奖表彰奖励相关政策，2025年对辖区现役、退役军人年度立功受奖人员精准摸排、规范审核、按时足额发放奖励金；褒扬先进典型，激发军人建功立业热情，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、关爱军属的浓厚氛围，维护军政军民团结稳定。				2025年全年严格按照既定工作方案及政策标准，全面完成立功受奖对象资格核查、名单公示、奖励金拨付发放等全部工作任务，所有绩效年度目标全部高质量完成。				
2.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		2025年常态化对接驻军部队、各乡镇（街道）退役军人服务站，动态统计梳理辖区当年立功受奖人员清单，严格开展身份、立功等级、材料真实性审核，依法进行社会公示；按照区级统一奖励核算标准核定奖补金额，规范走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流程，直达个人账户；全程建立完整工作台账，做好政策解读、资料归档、事后回访工作，确保资金发放零错漏、零违规。			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10分)	年度预算数(万元)	年初预算	调整后预算数	预算执行数		预算执行率	权重	得分	原因	
	总额	3.00	1.20	1.20		40.00%	10	4	年初预估立功受奖人数偏高，本年度实际符合奖励条件人数少于年初测算值，资金按需据实支出，结余资金按财政统一规定盘活管理。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3.00	1.20	1.20		40.00%	10	4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							
	单位资金									
其他资金										
绩效指标 (9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完成值	权重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立功受奖人数	≥	25	人	25	20	20	
		质量指标	按标准足额发放	等于	100	%	100	10	10	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	等于	100	%	100	10	10	
		成本指标		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政策知晓度	等于	100	%	100	20	20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调动现役军人建功立业的积极性	定性	优			优	20	2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	95	%	95	10	10	
合计									94	
评价结论	2025年度立功受奖奖励金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良好，严格落实既定项目年度目标和财政资金管理要求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、资金使用合规、发放流程规范；各项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均基本达成预期绩效目标，有效落实拥军优属、崇军尚荣相关政策，社会反响良好，本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4分，绩效等级为良。									
存在问题	一是年初预算测算精准度有待提升，年初预判立功受奖人数偏高，年度实际符合奖励条件人数少于预期，导致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，造成部分资金结余；二是政策宣传覆盖面仍有不足，部分偏远乡镇群众对立功受奖奖励相关优待政策知晓深度不够；三是长效跟踪激励机制仍需完善，后续成效跟踪、经验总结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。									
改进措施	一是下一年度提前联动部队、基层服务站摸排历年立功数据，科学研判年度预计立功人数，精准测算项目资金需求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与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预算执行率；二是通过乡镇宣讲、线上推送、入户走访等多渠道开展立功受奖奖励政策宣传解读，扩大政策知晓覆盖面，持续营造尊崇军人职业的浓厚社会氛围；三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全流程管控，健全资格审核、公示发放、台账归档全链条工作机制；完善后续回访跟踪机制，持续跟踪政策实施长期成效，不断提升服务对象获得感与满意度；四是严格按照财政结余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规范处理结余资金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。									
项目负责人：万姝宏					财务负责人：杨玉梅					